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在南通市文峰饭店会议室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是否出席 |
|-----|-------------|---------|------|
| 徐长江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陈松林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顾建华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杨建华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马永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满德彪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四) 公司在任董9人,出席6人(徐长江、顾建华、马永因公出差请假);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夏春宝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提案审议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是否通过 | | |
|-----|---------------------------|---------|----|-------|------|-------|------|
| 1.1 |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 | | | | | |
| 姓名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是否通过 |
| 徐长江 | 567,196,05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陈松林 | 567,196,05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顾建华 | 567,196,05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杨建华 | 567,196,05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马永 | 567,196,05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 满德彪 | 567,196,05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通过 |

1.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 姓名 | 票数 | 比例% | 是否通过 |
|-----|-------------|---------|------|
| 胡建德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胡世伟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江平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议案(累积投票)》

| 姓名 | 票数 | 比例% | 是否通过 |
|-----|-------------|---------|------|
| 董洪洪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 夏春宝 | 567,196,059 | 100.00% | 通过 |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中大(南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杨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2014-02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直接送达、短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翰文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4人,代表股份112,04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4名,代表股份111,63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0名,代表股份40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弃权366,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2%。
公司独立董事李祥军先生、孟国强先生、陈涛海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之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翰文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4人,代表股份112,04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4名,代表股份111,63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0名,代表股份40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弃权366,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2%。
公司独立董事李祥军先生、孟国强先生、陈涛海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之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承诺》(云证监[2014]19号)的要求,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2006年8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与锡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注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不从事《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得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予锡业股份在同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业务的机会,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相关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企业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3、鉴于锡业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铅冶炼系统10万t/a技改工程,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特别承诺,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从事铅冶炼业务。上述承诺并不限于公司及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锡业股份其控股企业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机会。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反该承诺情况。

二、为避免铝业务和锡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分别出具了铝业业务和锡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铝业业务:
1、本公司将促使云南锡业集团创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尽快将其铝业业务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转让;如日本承诺签署之日起3个月尚未完成或未进入转让的实质性程序,将停止云南锡业集团创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铝业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锡业集团创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发展铝电或其他任何可能与贵公司铝业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铝业业务。

3、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铝业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贵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贵公司。
4、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协议、签署相关协议。
5、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对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二)锡业业务: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及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不发展铝电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锡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锡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长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徐长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松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由徐长江、范健(独立董事)和胡世伟(独立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徐长江为召集人;
(2)由胡世伟(独立董事)、江平(独立董事)和陈松林组成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胡世伟为召集人;
(3)由江平(独立董事)、范健(独立董事)和马永组成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江平为召集人;
(4)由范健(独立董事)、胡世伟(独立董事)和顾建华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范健为召集人。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顾建华为公司总经理。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满德彪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凯为财务总监。
六、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凯兼任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程敏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范健、胡世伟、江平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薪酬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4日。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顾建华,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市糖烟酒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保卫科长、人武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南通市新亚商场副总经理,南通文峰友谊商场经理,南通文峰商场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曾担任“江苏文峰集团”称号为“2011获南通民营经济争创‘名企、名企、名人’2010年度人物,当选南通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
满德彪:男,1952年10月出生,大中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市生活用品公司业务员,南通文峰友谊商场经理,南通文峰商场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峰商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斌,男,197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度被评为“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南通文峰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凯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凯,男,1966年9月出生,大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通市副食品公司总账会计;南通大饭店财务管理、财务总监;文峰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10月25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敏,女,1970年11月出生,大中专学历。曾在南通市化工厂工作,199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12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10月25日起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2014-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直接送达、短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翰文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4人,代表股份112,043,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4名,代表股份111,63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0名,代表股份40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366,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664,5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1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弃权366,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2%。
公司独立董事李祥军先生、孟国强先生、陈涛海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之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016、2014-018)、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022、2014-024、2014-025、2014-026)。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016、2014-018)、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022、2014-024、2014-025、2014-026)。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28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